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为依法郑重声明

本公司为 小型 企业，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划型为 小型 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单位（ 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）

（项目名称：食堂定点 采购活动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本企业 餐饮服务、

或提供 其他 小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，货物所有权归采购人 所有，

且 中小企业注册 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章）：佛山天盛隆进出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2 年 1 月 11 日

说明：

1. 投标人认为其符合 小型 企业的标准又同时 符合 小型 企业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 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2. 投标人提供 其他 小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，货物所有权归采购人 所有，且 中小企业注册 的货物，否则 不能享受 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3.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型或微型